

議員姓名： 容海恩

登記日期： 07.01.2022 16:02

第2類 —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

2(1). 你有否從事獲發薪酬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(立法會議員一職除外)?

有 ☒ 否 ☐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若有的話，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的詳細資料。

詳細資料

受薪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的名稱	公司的業務性質(若所登記的為公司)	如在當屆任期內從事該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，請提供開始從事該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的日期
執業大律師		
一般及家事調解員		
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成員		
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（禁拖措施）委員		
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		
當值律師		
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外判大律師		
文匯報 大公報 投稿	報紙/媒體	10.09.2020

- 註：**
- (a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均屬受薪性質。
 - (b) "實惠"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[#]5%的利益([#]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);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,000元的實惠。
 - (c) "受薪職位"包括所有"受薪"公職。
 - (d) 議員若以顧問身份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"管理顧問"、"法律顧問"等。